

合同编号：CTC-ZJLS-2025-000338

协议编号：_____

莲都区“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铁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莲都区“耕地智保”场景应用铁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项目经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以卓正丽单 2025-1069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 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单一来源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建设目标、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建设目标

耕地智保系统是耕地保护应用场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升各地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各地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为充分发挥铁塔高位视频监控、AI 识别算法等核心资源优势，将耕地管理业务数据和前端摄像机视频感知数据进行有效融合，结合“田长制”，通过“人防+技防”的工作机制，实现耕地用途监管的全域覆盖，形成耕地变化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闭环管

理，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切实提升耕地保护监管和治理能力，建立措施有力、执行顺畅、管理有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结合区域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基本农田数据库、基础地理信息框架、规划等信息建立自然资源“一张图”（或者是地理信息基础空间数据）核心数据库，实现耕地保护“一本账”，统一展示、运行调度、信息交互及共享，为耕地智保系统的分析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满足精细化和动态化管理系统的生产运营和服务要求。

2.2 服务内容

本项目结合自然资源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需求，建立耕地智保应用场景，实现耕地“数字化监管”。通过天上看、地上查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资源进行监管，视频自动巡航时发现疑似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时，系统发出预警，对应耕地图斑生成“黄码”，预警信息同步发到乡镇级田长办公室，赶赴现场处置，将破坏耕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真正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预防机制。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辖区/区县	镇街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1	莲都区	碧湖镇	莲都碧湖下圳	119.813631	28.428866
2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高低级	119.807251	28.422311
3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碧湖白桥	119.810727	28.418533
4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保定	119.742361	28.312521
5	莲都区	碧湖镇	莲都保定-1	119.736963	28.307188
6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碧湖2(新农村)汇聚	119.788311	28.348041
7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大陈	119.790071	28.377695
8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黄塘窑搬迁	119.782153	28.398609
9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高溪	119.769411	28.367602
10	莲都区	碧湖镇	莲都碧湖镇河东	119.784323	28.358833
11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岑口	119.743887	28.357179
12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碧湖纪店	119.791393	28.395923
13	莲都区	碧湖镇	九龙湿地管委会	119.81112	28.371881
14	莲都区	碧湖镇	丁埠头	119.792211	28.411301
15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里河	119.800421	28.386152
16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岑峰寺2直放站	119.710682	28.372767
17	莲都区	碧湖镇	下赵村南	119.811489	28.403857
18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碧湖三峰	119.773601	28.335701
19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上阁	119.803721	28.360891
20	莲都区	碧湖镇	新亭村南	119.82705	28.40107

21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松坑圩直放站	119.864231	28.329871
22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松坑屿	119.865964	28.335116
23	莲都区	碧湖镇	莲都碧湖湾竹	119.768325	28.381077
24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魏村	119.763291	28.351819
25	莲都区	碧湖镇	莲都碧湖镇下季村	119.816901	28.394891
26	莲都区	碧湖镇	莲都堰后村	119.704178	28.301301
27	莲都区	碧湖镇	轿马岙	119.725165	28.307778
28	莲都区	碧湖镇	南城堰头搬迁	119.728872	28.308678
29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碧湖镇高溪乡郑山村	119.695061	28.435297
30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中溪村	119.812071	28.299711
31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周井直放站	119.849301	28.316921
32	莲都区	碧湖镇	丽水莲都周巷	119.755311	28.324481
33	莲都区	大港头镇	连河村	119.752638	28.30311
34	莲都区	大港头镇	丽水均溪	119.708939	28.272834
35	莲都区	大港头镇	丽水大港头上庄	119.749398	28.258559
36	莲都区	大港头镇	丽水小山村	119.752605	28.273511
37	莲都区	大港头镇	张山村	119.669351	28.302267
38	莲都区	峰源乡	丽水横坑村直放站	119.765611	28.168141
39	莲都区	峰源乡	丽水峰源乡木寮村	119.783153	28.142188
40	莲都区	峰源乡	峰源三	119.795872	28.207553
41	莲都区	峰源乡	峰源乡二	119.792816	28.203346
42	莲都区	峰源乡	丽水峰源路上BBU	119.808199	28.216159
43	莲都区	峰源乡	丽水孙畲直放站	119.717767	28.189865
44	莲都区	峰源乡	丽水莲都夏庄	119.785391	28.173231
45	莲都区	峰源乡	丽水尤源村	119.771551	28.212351
46	莲都区	峰源乡	丽水莲都郑地	119.761031	28.192826
47	莲都区	黄村乡	陈坑村	120.025435	28.476194
48	莲都区	黄村乡	丽水金鸟2	120.084152	28.518157
49	莲都区	黄村乡	丽水莲都下郑	120.090571	28.497361
50	莲都区	黄村乡	小处二	120.011312	28.493207
51	莲都区	黄村乡	丽水莲都严鸟	120.109999	28.520638
52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丽水莲都丁公	119.765727	28.546208
53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丽水老竹新屋	119.732818	28.548241
54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丽水梁村	119.775585	28.527771
55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丽水陶村	119.736836	28.535444
56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丽水老竹移民新村	119.731258	28.523578
57	莲都区	老竹畲族	下桥村(铁塔)	119.743613	28.537421

		镇			
58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丽水莲都陶村	119.729852	28.532187
59	莲都区	老竹畲族镇	丽水西岸	119.754111	28.487891
60	莲都区	丽新畲族乡	丽水莲都马村	119.673061	28.486331
61	莲都区	丽新畲族乡	狮子山	119.725579	28.505223
62	莲都区	丽新畲族乡	丽水莲都范用	119.718688	28.497185
63	莲都区	丽新畲族乡	后田村	119.701491	28.503976
64	莲都区	丽新畲族乡	马村村委	119.685799	28.493713
65	莲都区	丽新畲族乡	丽水莲都丽新	119.694306	28.485659
66	莲都区	丽新畲族乡	山村村	119.690249	28.501382
67	莲都区	联城街道	莲都水湾	119.805974	28.479245
68	莲都区	联城街道	丽水莲都张村街	119.835953	28.489709
69	莲都区	南明山街道	水阁收费站 F	119.828568	28.381613
70	莲都区	南明山街道	丽水南城垟店	119.867901	28.442101
71	莲都区	太平乡	莲都区昌坑头	119.798466	28.595987
72	莲都区	太平乡	丽水大坑村	119.825747	28.551149
73	莲都区	太平乡	丽水富山头直放站	119.801541	28.620301
74	莲都区	太平乡	莲都龙门坑直放站 2	119.777381	28.628978
75	莲都区	太平乡	莲都龙门坑直放站 1	119.777011	28.623562
76	莲都区	太平乡	丽水巨溪-2	119.798828	28.572356
77	莲都区	太平乡	丽水汤山村	119.783492	28.586111
78	莲都区	太平乡	丽水吴弄村	119.824071	28.590025
79	莲都区	太平乡	丽水莲都长乐	119.817414	28.597336
80	莲都区	太平乡	丽水小安南拉远	119.860833	28.547221
81	莲都区	仙渡乡	丽水市莲都区仙渡乡葛畈村	119.915998	28.586123
82	莲都区	仙渡乡	丽水莲都芦村	119.955421	28.610941
83	莲都区	仙渡乡	南源村	119.953681	28.587697
84	莲都区	仙渡乡	丽水莲都仙里	119.923891	28.611111
85	莲都区	仙渡乡	丽水莲都杨坑	119.953681	28.587697
86	莲都区	仙渡乡	丽水仙渡芦村	119.946416	28.603161
87	莲都区	仙渡乡	丽水莲都张山后	119.927227	28.575393

88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莲都鲍店	119.934767	28.635867
89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莲都金竹	119.904581	28.662121
90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莲都莲房	119.836526	28.609466
91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莲房	119.836924	28.608169
92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龙孔	119.896291	28.678017
93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上陈-2	119.890608	28.655639
94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莲都雅溪 2	119.871791	28.593501
95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陶坑直放站	119.821651	28.683731
96	莲都区	雅溪镇	莲都大门底	119.873321	28.643347
97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莲都泄下	119.835881	28.690451
98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雅溪镇雅庄村	119.861439	28.584014
99	莲都区	雅溪镇	丽水雅溪镇北郑山村	119.887121	28.609751
100	莲都区	岩泉街道	丽水陈寮直放站	119.924588	28.520447
101	莲都区	岩泉街道	莲都大岭村	119.971205	28.507006
102	莲都区	岩泉街道	九炮村拉远	119.896672	28.521207
103	莲都区	岩泉街道	丽水尤山	119.988398	28.516229
104	莲都区	紫金街道	丽水莲都余庄	120.010941	28.453731

2.3 服务要求

1、故障中断：一旦发现运行故障，经检查，如确系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配套设备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尽快维修恢复正常运行，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系运营商线路或者运营商设备故障引起，乙方应尽快通知相关方维修，并将处理进展及时告知甲方。如确系甲方平台或软件故障引起，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服务全天候热线（正常工作日时间应在半小时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其他故障或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3、乙方如因铁塔改造、维护、测试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

4、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日常响应周期内，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含故障处理、点位调整咨询等）进行响应与执行，保障服务及时性。

5、乙方每季度需向甲方提交服务绩效报告，客观呈现工作成果、问题及改进方向；同时，甲乙双方建立每月工作对接机制，乙方需按时参与对接会议，汇报工作进展、需求及待协调事项。

6、业务推进与拓展条款

(1) 重点区域推进

聚焦碧湖平原、城郊、林耕置换等重点区域,协助甲方完成新增点位布设及全生命周期监管,乙方每季度在绩效报告中详述业务进度与成果。

(2) 技术协同拓展

运用低空无人机试点技术,配合甲方延伸点线系统、拓展服务功能,乙方通过月度对接会汇报进展、需求及协作事项,推动业务跨部门延伸,若实施,双方另外签订协议。

3. 协议总价

本协议含税金额为(大写):第一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整(¥1442064元);第二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1513936元)。两年总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2956000元)。(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2788679.25元),税额: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67320.75元)。税率:6%)。

4. 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生效并完成调试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的服务费用。第二年服务期开始,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的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城北街368号4幢六层、七层、八层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0307613071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93500059010578

5. 工期要求、服务期限

5.1 工期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调试完成。

5.2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6. 使用协议文件和资料的保密性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或任何协议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数据及视频文件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必须的范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视频文件外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协议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第 6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协议本身外，第 6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协议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协议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协议规定的期限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

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调试核查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协议总价的 0.1% 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0.3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则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1~10.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协议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协议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协议，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协议的服务项目达到协议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协议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其他情况终止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协议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12.3 如果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13.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4. 协议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协议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协议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协议的法律效力。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2 种方式解

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16. 通知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协议生效及其它

17.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CTC-ZJLS-2025-000338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